

C6533FF2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漯河市机关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漯河市机关事务中心市直党政机关物业安保服务项目 E包（包件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对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漯河市机关事务中心市直党政机关物业安保服务项目 E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或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万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024.7765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75.06704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对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万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24年12月25 日

说明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C6533FF2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漯河市机关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漯河市机关事务中心市直党政机关物业安保服务项目E包（包件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对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漯河市机关事务中心市直党政机关物业安保服务项目E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或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宏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62.6739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2.53336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宏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王娇

2024 年 12 月 25 日

说明：1、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